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【英文單字比賽】實施要點

請  
公  
布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增進本校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，代表本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## 貳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
- 二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之班會課（13：30—13：50），請各班導師協助施測，地點為各班教室（卷務中心設於 3F 圖書館）。
- 三、比賽方式：
  1. 測驗內容：命題內容為高中常用 7,000 英文單字（參考大考中心英文參考詞彙表）。
  2. 測驗時間：20 分鐘（13：30—13：50）。
  3. 測驗題目：「看英選中」：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意思；「看中選英」：看中文，選出正確的英文；測英一中的連結能力。
  4. 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
## 參、獎勵

- 一、參加校內單字比賽成績為全體參加學生前 20 名者，由學校頒發優等獎狀 1 紙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單字比賽成績為全體參加學生前 40 名者，具有報名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之資格，惟有意願報名者超過 6 人時，依校內單字比賽成績篩選，若最後一個報名名額有兩人以上同分時，則由單字大賽負責教師召集同分同學進行複賽，依複賽成績決定最後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全國決賽獲獎指導教師，依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予以敘獎，單字大賽負責教師比照獲獎教師酌予敘獎。

